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面積平方公尺 (坪)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與數量
勞工教育館	展演場	182 (55)	100	2000	2000	音響設備、鋼琴、 投影機、桌椅、 電動螢幕
	教室 (2 樓、3 樓)	66 (20)	50	1200	1000	白板 螢幕 有線麥克風 擴大機
	會議室 (2 樓、3 樓)	66 (20)	30	1200	1000	會議室麥克風及錄音系統
	3 樓多功能講演廳	145 (44)	80--100	2400	1000	投影機、音響系統
勞工公園	戶外舞台	330 (100)	200-300	2000	500	

備註：

一、開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國定假日除外。

每月第一個星期的星期日為休館日。

二、場地使用時段（以4小時為一單元，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

1. 上午時段：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2. 下午時段：13 時至 17 時

3. 晚上時段：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三、展演場展出檔期一期以 10 天為原則，須經管理單位專案簽辦，核准後始得外借。

四、勞工教育館皆為中央空調系統。

五、勞工教育館 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2. 電話：02-2593-3612

3. 傳真：02-2593-5875

勞工教育中心 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

2. 網址：<http://www.lerc.taipei.gov.tw/>。

3. 電話：02-2593-3612